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5號

原告 李瑞夫

被告 李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5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,875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-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先位聲明：確認兩造間113年7月9日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門牌號碼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）不存在。備位聲明：確認兩造間113年7月9日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門牌號碼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）經減價後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2,500元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係確認上開買賣契約不存在，此確認訴訟之利益，應為上開買賣契約約定價金625萬元。爰核定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25萬元。原告所提備位聲明係就上開買賣契約確認減價後買賣價金為396萬2,500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減少之價金數額228萬7,500元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應以較高之625萬元先位

01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02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如上，依上規定，自應徵第一
03 審裁判費6萬2,875元。
04 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5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
06 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07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官佳潔